國立體育大學新進專任教師減授鐘點申請表

**送件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別 | 教師姓名 | 新聘等級 | 起聘年月日 | 學年第 學期減授鐘點 | 學年第 學期減授鐘點 | 學年第 學期減授鐘點 | 學年第 學期減授鐘點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事由： |
| □ 修讀博士學位中，預計於民國\_\_\_\_\_\_\_\_年完成學業。□ 初任教師，需要時間累積教學經驗。□ 執行創新教案，需要時間進行規劃設計。□ 教材開發中，需要時間進行規劃設計。□ 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依本校「新進教師減授鐘點實施要點」辦理。簡述於下：1. 減授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。
2. 減授期間不得校外兼課。
3. 到任後第一學期應於學期上課14天前申請，之後學期申請者至遲應於學期第一階段選課30天前提出，逾期視為不申請。
4. 減授期間結束後一年內提出或執行創新教案、專業技術報告、教材開發成果；或於具審查機制之國際研討會或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 (經系所、中心會議決議後送教務處) 。
5. 減授期間及減授結束後二年內不得申請離職。未依規定獲致成果或提前離職者應繳回減授期間所減授之鐘點費。
 |
| 系所主管 | 院 長 | 教務處 (教學業務發展組) | 教務長 | 校 長 |
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奉核後，正本請送交教務處（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）存查，做為學期減授鐘點依據。影本二份送回申請教師及所屬教學單位存查。